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更換執行董事 及 授權代表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變動，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1. 黎健聰先生（「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
2. 梁錦波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辭任

由於黎先生近期工作量繁重及其他工作事務，彼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不再擔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黎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及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梁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梁先生，39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梁先生曾於管理諮詢公司、持牌法團及企業集團等多家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擁有逾15年的高級管理經驗，其中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任職達四年，及於主要從事放貸業務的大型公司擔任董事達三年。彼亦於不同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專長於製造、供應鏈、金融、放貸、業務諮詢及綜合管理。

梁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其董事職位將任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梁先生將有權享有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的董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梁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有關梁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觀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